

《法華經》跡門講要 第十四、十五講

胡健財/113.2.4, 18

四安樂行：〈安樂行品〉第十四

1. 〈安樂行品〉是本經迹門中的最後一品。本經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有云：「若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中，若有女人，聞是經典，如說修行，於此命終，即往安樂世界，阿彌陀佛，大菩薩眾，圍繞住處，生蓮華中，寶座之上。」
2. 聖嚴法師說：「在《無量壽經》亦將阿彌陀佛的淨土，名為安樂土，《阿彌陀經》則譯為極樂國。可知安樂行，就是往生佛國的淨業行。」
3. 本品是佛告訴文殊菩薩菩薩如何於惡世中，修行此《法華經》？聖嚴法師說：「在前述〈勸持品〉中說，於惡世弘經，有諸恐怖，惡鬼入身、罵詈毀辱等種種苦難，使得初發心者，可能望而卻步。本品則告訴我們，雖處惡世，若能實踐身、口、意、誓的四安樂行，便得安樂。」
4. 第一種是「身安樂行」
5. 佛告文殊師利：「若菩薩摩訶薩，於後惡世，欲說是經，當安住四法。一者、安住菩薩行處及親近處，能為眾生演說是經。」
6. 文殊師利！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？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，柔和善順，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。又復於法無所行，而觀諸法如實相，亦不行，不分別。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
7. 聖嚴法師說：「菩薩行處，一般而言，是菩薩之大行，即如布施等之六度，詳則如普賢菩薩所修之諸大願行。菩薩親近處，是菩薩之善知識，初發心者當有親教師，出家菩薩有依止師，凡是知法知律的具德善知識，均宜親近，廣則如《華嚴經》的善財童子，在文殊師利菩薩指引之下，參訪了五十三位大善知識。」
8. 其次，聖嚴法師說：「菩薩摩訶薩的行處，主要是內心的修證功夫。第一是「住忍辱地」，有生忍及法忍。住生忍者，能忍眾生施予的瞋罵捶打等之凌辱；住法忍者，能忍寒熱風雨飢渴老病等之迫害。能於此二忍，安住而心不動搖，不生煩惱，是為住忍辱地。」
9. 然後是說不得親近者是那些對象，以及宜以親近處是些什麼？
10.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？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、王子、大臣、官長，不親近諸外道梵志、尼犍子等，及造世俗文筆、讚詠外書，及路伽耶陀、逆路伽耶陀者。

亦不親近諸有凶戲、相叉相撲，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。又不親近旃陀羅，及畜豬羊雞狗、畋獵漁捕，諸惡律儀。如是人等，或時來者，則為說法，無所希望。

11.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亦不問訊。若於房中，若經行處，若在講堂中，不共住止。或時來者，隨宜說法，無所希求。
12. 文殊師利！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，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，亦不樂見。若入他家，不與小女、處女、寡女等共語。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，以為親厚。
13. 不獨入他家，若有因緣，須獨入時，但一心念佛。若為女人說法，不露齒笑，不現胸臆，乃至為法，猶不親厚，況復餘事。不樂畜年少弟子、沙彌、小兒，亦不樂與同師。
14. 常好坐禪，在於閑處，修攝其心。文殊師利！是名初親近處。
15. 列舉不親近王臣權貴、外道、文藝、兇戲、幻術、漁獵、畜牧，以及好求聲聞的四眾，小女、處女、寡女、不男等人。經文裡面舉了很多例子，教我們不要親近以上這些人，也就是說，一個弘揚《法華經》的法師，不應該親近這些人。
16. 聖嚴法師說：「以上是教菩薩，嚴淨毘尼，持清淨律儀，同時不忘定業精進，修習禪法，是為菩薩的第一親近處。」
17. 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。如實相：不顛倒，不動，不退，不轉，如虛空：無所有性，一切語言道斷。不生、不出、不起，無名、無相，實無所有；無量、無邊，無礙、無障，但以因緣有，從顛倒生。故說：常樂觀如是法相，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。
18. 聖嚴法師說：「前面既說持戒修定的重要性，現在則告訴我們，當修慧學。此乃由戒生定，由定起慧，三無漏學，次第完成。至於慧學，即以觀諸法皆空為基礎，能夠如實觀空，便語言道斷而但因緣是有。此與《中觀論》所說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』，是一致的。恆常樂觀如是的諸法空相，便是菩薩的第二親近處。」
19. 第二種：「口安樂行」
20. 又文殊師利！如來滅後，於末法中，欲說是經，應住安樂行。若口宣說，若讀經時，不樂說人，及經典過。亦不輕慢諸餘法師，不說他人好惡、長短。於聲聞人，亦不稱名說其過惡，亦不稱名讚歎其美，又亦不生怨嫌之心。善修如是安樂心故，諸有聽者，不逆其意；有所難問，不以小乘法答，但以大乘而為解說，令得一切種智。
21. 聖嚴法師說：「第一安樂行，主要是以身儀的踐履而開出智慧，第二安樂行則以口儀的踐履來開發智慧。」

22. 第三種：「意安樂行」

23. 又文殊師利！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，受持、讀誦斯經典者，無懷嫉妒、詔誑之心，亦勿輕罵學佛道者，求其長短。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求聲聞者，求辟支佛者，求菩薩道者，無得惱之，令其疑悔。語其人言：『汝等去道甚遠，終不能得一切種智，所以者何？汝是放逸之人，於道懈怠故。』又亦不應戲論諸法，有所諍競。

24. 當於一切眾生，起大悲想；於諸如來，起慈父想；於諸菩薩，起大師想；於十方諸大菩薩，常應深心，恭敬禮拜。於一切眾生，平等說法。以順法故，不多不少，乃至深愛法者，亦不為多說。

25. 文殊師利！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，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，說是法時，無能惱亂，得好同學，共讀誦是經；亦得大眾而來聽受，聽已能持，持已能誦，誦已能說，說已能書，若使人書，供養經卷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

26. 聖嚴法師說：「這段經文的意思是說，凡是佛後的末世，佛法將滅，而能修持弘揚《法華經》者，不得懷有嫉妒詔誑之心，也不得對於真心學佛的人，說其長短。即使於僧俗四眾之中，有求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道者，亦不可惱亂他們，使他們對於所修之三乘道法產生疑惑悔恨，說他們永不得佛的一切種智，亦不作無聊的論議爭辯。當對眾生，起大慈悲；對於如來，作慈父想；於一切菩薩，恭敬禮拜；於諸眾生平等說法，不多不少。」

27. 第四種：「誓安樂行」

28. 又文殊師利！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欲滅時，有持是《法華經》者，於在家、出家人中，生大慈心；於非菩薩人中，生大悲心。應作是念：『如是之人，則為大失；如來方便，隨宜說法，不聞、不知、不覺，不問、不信、不解。其人雖不問、不信、不解是經，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隨在何地，以神通力、智慧力引之，令得住是法中。』

29. 聖嚴法師說：「這一段經文所說的是第四種誓願安樂行。在佛涅槃，後五百歲的末世之際，法將要滅亡之時，如果還有受持這部《法華經》的人，定當發大誓願：對任何出家或在家人，都能生起大慈心，對於不是菩薩的二乘人，也都能生起大悲心來。」

30. 文殊師利！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，說是法時，無有過失，常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國王、王子、大臣、人民、婆羅門、居士等，供養、恭敬，尊重、讚歎。虛空諸天，為聽法故，亦常隨侍，若在聚落、城邑、空閒林中；有人來欲難問者，諸天晝夜，常為法故而衛護之，能令聽者皆得歡喜。所

以者何？此經是一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。文殊師利！是《法華經》，於無量國中，乃至名字不可得聞，何況得見、受持、讀誦？

31. 結論：「能做到第四種安樂行的話，就能夠受到信佛學佛護法的僧俗四眾、國王、大臣、一般民眾、婆羅門、居士等人的尊重、恭敬、讚歎，而且在虛空中的諸天也會常常跟隨著、保護他們，陪伴在旁，做他們的侍者。」
32. 最後，在此〈安樂行品〉中，講完四安樂行，即舉「髻中明珠喻」，說明轉輪聖王髻中有明珠，平生絕不施予有戰功的兵將，最後才將此珠給與立大戰功的人。
33. 文殊師利！此《法華經》，是諸如來第一之說，於諸說中，最為甚深，末後賜與，如彼強力之王，久護明珠，今乃與之。文殊師利！此《法華經》，諸佛如來秘密之藏，於諸經中，最在其上，長夜守護，不妄宣說，始於今日，乃與汝等，而敷演之。
34. 佛亦如是，成佛以來說種種法，直到即將涅槃之前，終於說了這部《法華經》。
35. 以上共十四品，至此，《法華經》的迹門告一段落。